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吴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的要求。吴凯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的人员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吴凯先生

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吴凯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0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